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说明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同意终止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缆”）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考虑到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慎重考虑，拟终止本次分拆中天海缆至科创板上市事项，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具体过程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

####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公司筹划及推进中天海缆分拆上市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中天海缆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的结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中天海缆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中天海缆分拆至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事项。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号)的要求,需针对本次分拆上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上市预案披露之日(2021年3月5日)起,至公司披露《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公告》前一日(2021年8月29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天海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天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公司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予以上报。

#### 四、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中天海缆分拆上市进程,对公司及中天海缆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阻碍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近年来,受益于海上风电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中天海缆抓住了发展的有利时机,实现了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品牌提升,未来中天海缆将按照既定规划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再筹划分拆上市的工作。

####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